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5/L.2
12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以企业家活动作为手段吸引不造成债务的资本流动

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6日第1990/265号决定建议大会对所附题为“以企业家活动作为手段吸引不造成债务的资本流动”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8日关于经济发展方面的本国企业家的第41/182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发展方面的本国企业家的报告(A/45/292-E/1990/82),

确认各国为其自己的经济发展政策负责,同时确认增长与发展的促进取决于适当的本国经济政策和相互扶持的国际经济环境,

承认各国在确定和实施自己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内的国家目标方面需要有效和负责的指导,

意识到世界经济不断变化,各类型的社会必须作出积极的反应,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刷。

认识到多无化政治和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最能通权达变,可以使所有人民有公正和平等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

注意到私营企业在各国增长与发展中的重要性 and 相关性,需要提供必要的鼓励和环境以使企业家精神和竞争精神发扬光大,

意识到国内储蓄和资本内流的增加,包括新投资和外逃资本的回流,均取决于自由企业,其中一关键因素是企业家活动,

认识到企业家从投资者处得到的资本增加了经济中不造成债务的资本流动,

1. 鼓励在争取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社会通过自由企业和市场机会发展企业家活动;

2. 意识到在竞争性市场经济和政府政策给予支持范围内,企业家活动在各国内部和彼此之间吸引着不造成外债的私人资本流动,并有助于金融市场的国际化和加强世界经济的一体化;

3. 吁请各国加强其法律和规章制度,使其资本和信贷市场更有效率,促使私营部门得到健康发展,并使其为就业机会和国民财富带来积极的好处;

4. 期待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关于转移实际资源至发展中国家的联合部长委员会将于1990年9月举行会议,特别讨论把私营部门发展列为高度优先的问题,包括调动国内外私人资本以及在整个银行业务中把此一优先事项制度化;

5. 请秘书长在下期《世界经济概览》内列入关于企业家活动是增长和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的一章;

6. 请秘书长研究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何种措施可促进企业家活动对正在寻求以自由企业和市场机会发展或恢复其经济活力的社会作出贡献,要借重联合国系统内已经在刊进行的工作,要注意到需要避免工作和费用的重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